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崔家炳先生因公出差，其委托董事长陈泰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